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51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田文雄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葉泳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12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676、83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被告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90、105頁），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科刑部分，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及沒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一)請審酌被告於警詢時即已坦承犯行，符合初次有機會坦承犯行時即已全部坦承之情形，依刑法第57條給予被告最輕之量刑。(二)被告確實指述及提供與上游之相關對話紀錄等事證，令警方能鎖定上游蔡惠珍並進行蒐報偵辦，應可認為因被告供出上游並積極配合調查，得以防止

01 杜絕毒品進一步氾濫，居功厥偉，是本案應有毒品危害防制
02 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刑之適用等語。

03 三、刑之減輕說明：

04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05 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人轉
06 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
07 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
08 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
09 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 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
11 上大字第4243號、110年度台上字第552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查，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坦承有本案即販賣第
13 一級毒品6次、轉讓禁藥1次等犯行（見偵一卷第11至17頁、
14 原審卷第135頁、本院卷第111頁），是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15 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6 (二)至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主張本案被告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部分
17 （即原判決事實欄一(一)暨附表編號1至6，下同），應有毒品
18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云云。然按，毒
19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
20 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21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立法旨意在於鼓勵被告具體提
22 供其毒品上游，擴大追查毒品來源，俾有效斷絕毒品之供
23 給，以杜絕毒品泛濫，祇須被告願意供出毒品來源之上手，
24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即可邀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
25 典。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被告翔實供出
26 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因而使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
27 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或調查），並因而查獲者而言
28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5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9 被告固供稱其上手為LINE暱稱為「鼠來寶」之蔡惠珍（偵一
30 卷第273頁），惟此部分經警方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31 察官偵辦之結果，目前尚未蒐證完竣，而尚未執行查緝蔡惠

01 珍到案乙節，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下稱永康分
02 局）民國113年10月14日南市警永偵字第1130648735號函在
03 卷可按，是本件並未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揆諸前揭
04 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本件就被告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之部
05 分，並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另
06 關於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陳稱，若本院認為有必要，則請
07 求再度發函永康分局詢問蔡惠珍案之偵辦情形（本院卷第95
08 頁），然，本院考量偵查案件之調查蒐證需一定時程，且前
09 業經本院函詢並由永康分局函覆如前，而無再度密集函詢之
10 必要，附此敘明。

11 (三)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2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
13 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
14 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15 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16 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
17 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
18 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
19 則。查：

20 1.被告所犯本案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犯行，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
21 刑，而被告坦承犯行，節省司法審理資源之耗費，且深具悔
22 意，僅因一時貪念而販賣海洛因，致罹重典，復觀以其所犯
23 本案，販賣對象僅3人，販賣金額介於新臺幣（下同）1,000
24 元至1,500元間，販毒所得尚非鉅額，相較於專門大量走私
25 進口或長期販賣毒品之「大盤」、「中盤」等以販毒維生之
26 毒梟而言，其對社會秩序與國民健康之危害程度尚非至鉅，
27 若予宣告依法減刑後之法定最低度之刑即有期徒刑15年，未
28 免過苛，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且無從與真正長
29 期及大量販毒者之惡行相區別，是觀諸被告上開販賣第一級
30 毒品海洛因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
31 為確可憫恕，若予宣告上開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爰

就被告所犯本案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犯行，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2.至被告所犯本案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即原判決事實欄一(二)暨附表編號7，下同），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業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已就實際轉讓禁藥之情節、數量、惡性及所生危害，就其處斷刑為適當調整，核無情輕法重之情形，是就被告所犯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之部分，應無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

(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明定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係立法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目的所為，固有其政策之考量，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上開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司法院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所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係於約2個月內（112年12月6日至113年1月29日間），販賣次數達6次，其所為之犯行嚴重程度，固無法與大盤毒梟或中盤毒販相比，然尚難認屬犯罪情節極為輕微，且上開犯行皆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及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其刑，其法定最低本刑已不若死刑或無期徒刑嚴峻、量刑範圍亦無過度僵化之情形，此與完全無減刑事由者之情形不同，並無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故本院認無再依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予以減輕其刑之必要。

(五)被告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部分，有前揭2種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四、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01 (一)原判決就量刑部分，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
02 康，仍無視於國家防制毒品危害之禁令，販賣第一級毒品海
03 洛因及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他人，助長濫用毒品風氣，
04 肇生他人依賴施用毒品之來源，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對社會
05 治安造成潛在風險甚鉅，所為實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始終坦
06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另衡以被告前開犯行之動機、手段、販
07 賣毒品所獲利益、素行，暨於原審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離
08 婚，育有2子，各為12歲、14歲，原由其扶養，但入監前已
09 送往新竹前妻家扶養，入監前從事養雞工作，月薪至少5萬
10 元，需扶養父母之智識、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1 狀，就被告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共6罪之部分，各處有期
12 徒刑7年7月，就被告所犯轉讓禁藥罪之部分，判處有期徒刑
13 7月，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

14 (二)經核原判決量刑尚屬允當。被告上訴意旨雖仍指摘原判決量
15 刑過重，並就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部分，請求依毒品危害防
16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就上開罪名
17 部分，不符合前述減刑規定乙節，業論敘如上。又原審就量
18 刑部分，關於被告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部分，依毒品危害防
19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刑後，就各次販
20 賣海洛因之犯行，皆各僅就最低刑度有期徒刑7年6月酌加1
21 月，關於被告轉讓禁藥罪之部分，亦僅量處有期徒刑7月，
22 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實難認有何過重之情。是被告仍
23 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24 回。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提起公訴，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29 法官 吳勇輝

30 法官 吳書嫻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高曉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